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王伟先生、顾文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王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提名顾文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